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建議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 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7頁。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

2026年4月22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召開及舉行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乃指A股和H股。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董事：

陳建光先生(執行董事)

白小虎先生(執行董事)

郎加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閔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

註冊辦事處／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曙光西里28號

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2樓3205室

敬啟者：

**建議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
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本通函載有臨時股東會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僅供識別

1.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名李仲澤先生（「李先生」）、陳陽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2026年4月16日舉行會議，審議通過了提名李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董事會現將該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李仲澤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仲澤先生，1969年1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李先生於1991年加入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現為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歷任職員、部門經理，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鎢部總經理，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1年後歷任五礦鹽湖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五礦鹽湖有限公司董事長；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五礦經濟研究院副院長，2016年6月至今任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鎢高新」，該公司為中國五礦控制的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57））董事長，2026年3月至今任中國五礦總經理助理。李先生大學畢業於北京大學古典文獻專業，後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哲學博士學位，是正高級工程師。

考慮到李先生目前還擔任其他公司董事長職務，為確保能有效執行和處理本公司事務，李先生將確認投入足夠和合適的時間、精力及能力履行其在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並保證在其履行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同時，李先生將在任何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上迴避投票。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產生之日止。李先生的董事酬金事宜將根據有關規定及股東會授權(如需)執行。本公司將適時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此外，李先生之提名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陳陽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陽先生，1967年11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陳陽先生歷任安徽省阜陽棗莊初級中學教師，中國第十七冶金建設公司六公司團委幹事、團委副書記，中國第十七冶金建設公司團委副書記、團委書記，中國第十七冶金建設公司上海地區黨工委副書記、紀工委書記、上海分公司副經理、黨工委書記，中國第十七冶金建設有限公司路橋公司經理、黨委書記，中國十七冶金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兼路橋工程技術公司經理；2014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中國十七冶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任中國中冶甘肅分公司總經理，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中國十七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20年9月至2023年1月任中國五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23年1月至2026年3月任中國一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陳陽先生大學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涉外經濟管理專業，是高級經濟師。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產生之日止。陳先生的董事酬金事宜將根據有關規定及股東會授權(如需)執行。本公司將適時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此外，陳先生之提名並沒有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性別、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陳先生具備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資格和能力。有鑒於此，提名委員會於2026年4月16日提名李先生、陳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臨時股東會上選任。

2. 臨時股東會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會適用的委任表格和回條。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5日(星期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有關臨時股東會的詳情，請參閱於2026年4月22日刊發的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提供信息起見，凡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儘快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mcc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4. 一般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光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4月22日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附註1)

1.0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李仲澤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1.0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陳陽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常琦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26年4月22日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5日(星期二)。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4) 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臨時股東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為提供信息起見，凡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填妥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A股股東而言)。
- (7)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 5986 8666
傳真：(8610) 5986 8999
- (9)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大會上行使該股份附有的所有投票權，且本通告被視為已向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派發。
- (10) 臨時股東會預計不超過兩小時，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
- (11) 此議案進行表決時，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即2票)的表決權。各股東可以將其全部票數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兩名候選人。各股東投給全部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包括贊成和反對決議案)不得超過其擁有的總表決票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及白小虎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閔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吳嘉寧先生及周國萍女士。